



地址：1330 Connecticut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36

电话：202.429.8051  
 传真：202.429.3902  
 llow@steptoe.com

**执业领域**

- 反洗钱
- 危机管理
- 经济制裁
- 出口管制
- 《美国海外反腐败法》和反腐败
- 国际规则与遵守
- 世界仲裁与争端解决

**语言能力**

- 西班牙语
- 法语
- 葡萄牙语

**教育背景**

- 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法学博士，1977年
- 波莫纳学院，文学士，1973年

**律师协会会员资格与法院执业许可**

哥伦比亚特区

## 露辛达·洛 ( Lucinda A. Low ) 简历

露辛达·A·洛女士是美国世强律师事务所 ( Steptoe & Johnson LLP ) 华盛顿总部的合伙人，是国际业务部成员，领导本所《美国海外反腐败法》 ( FCPA ) 业务，在本所执行委员会任职。她的主要执业领域为美国及国际反腐败法律，向客户提供从预防工作到代理内部调查和全球执法事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她是《美国海外反腐败法》及经济与合作组织、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国和欧盟有关国际公约的公认权威。

洛女士在《美国海外反腐败法》方面的执业经验包括：为跨国公司制订和实施内部合规计划，包括建立切实可行的合规政策和程序；培训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各项计划设定标准并进行审计，以找到最佳做法及效能；在并购、第三方关系和其他交易中开展尽职调查；制订减少风险策略；开展内部调查、审计和风险评估；处理平行诉讼；意见和专家证词；在美国证监会、司法部和其他当局等执法机构和实体中代表客户。她的客户包括公司、董事、个人及其他专业公司。

洛女士的业务还包括在其他国际合规领域提供法律建议和咨询，如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和反洗钱法规等。此外，洛女士还在世界银行融资项目中涉及反腐败规则的案件中代表公司处理世界银行的调查、审计和制裁程序。她还具备在外国投资者与所在国政府投资争端、商业仲裁中的重要经历，包括担任顾问、仲裁员和专家证人。

洛女士是透明国际组织 ( 美国 ) 董事会和美国国务卿国际法顾问委员会成员。她曾任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分部主席和美国国际法学会执委会的副主席。2003年，她获得威廉·雷·瓦兰斯奖。该奖由美洲律师基金会颁发，旨在表彰对改进西半球法律和法学做出重大贡献的个

## 露辛达·洛 ( Lucinda A. Low ) 简历

人。洛女士毕业于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 ( UCLA ) 法学院，曾任《UCLA 法学评论》主编。她于 1993 年在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于 1987 和 1989 年在科罗拉多大学法学院任兼职教师。

### 重要表彰和荣誉

- ◆ 在“加拿大公平贸易牧牛人 ( CCFT ) vs 美国”一案中，被美方任命为仲裁员。该案是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提出的一起价值数百万美元、包含多项诉讼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案。除洛女士外，詹姆斯·巴克斯 ( James Bacchus ) 和卡尔·海因兹·勃克斯铁格尔 ( Karl-Heinz Böckstiegel ) 也在此法庭中任职。
- ◆ 名列《美国最佳律师 2008'》( 国际贸易和金融法 )
- ◆ 名列《美国最佳律师 2009'》( 国际仲裁以及国际贸易和金融法 )

### 专业会员资格

透明国际 ( 美国 ) 董事

美国国务卿国际法顾问委员会

美国会议协会全球反腐败顾问委员会

国际律师协会

美洲律师协会

美国律师协会

## 露辛达·洛 ( Lucinda A. Low ) 简历